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KUNMING YUNNEI POWER CO.,LTD.

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公告日期:2007年12月20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增发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次增发完毕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共享。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1%、5.76%、14.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9.31%、7.45%、10.2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轿车柴油机产能建设项目投资额大,有一定的建设期,故短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发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同时,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这将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从近三年的情况看,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的经营策略正在取得成效,2004、2005、2006年度发行人柴油机产量分别为180,009台、193,469台、208,630台;2004、2005、200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58,346,759.61元、1,632,714,219.36元和1,728,114,232.70元,环比增长率分别为4.77%和5.84%;2004年、2005年、2006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245,876,337.82元、258,233,686.47元、312,125,386.62元,环比增长率分别为5.03%和20.87%。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增长及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按计划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及完成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虽然轿车柴油发动机市场在欧美发达国家已非常成熟,柴油发动机占轿车发动机很大比例,但在国内还属于新兴技术,柴油发动机占轿车发动机的比例尚不足1%,必然面临一个市场逐步发育壮大的过程,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轿车柴油发动机市场扩展不足,可能出现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的风险。但是,柴油发动机节能、环保的独特优势决定了轿车柴油化是大势所趋,国家发改委2004年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已经把轿车柴油发动机技术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十一五”我国内燃机行业发展目标及规划》也将满足欧III、欧IV排放和节能的各种载货车、客车、轿车用柴油机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品。发行人通过五年时间努力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轿车柴油机采用了当今国际最新技术,达到欧Ⅲ标准并具有欧Ⅳ、欧Ⅴ潜力,填补了国内轿车用柴油机的空白,目前发行人已经同国内许多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家达成合作意向并已进入整车应用标定匹配阶段,有的厂家已经完成标定匹配工作。

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且已和多家汽车厂家达成合作意向,进入匹配标定阶段,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轿车柴油机产品的市场销售,但未来市场对柴油轿车的接受、消化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下游汽车厂商在未来可能根据柴油轿车的市场情况调整部分产品采购意向,因此间接导致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我国目前对汽车生产和销售实施公告管理制度,只有列入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汽车产品才能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列入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柴油发动机乘用车如下:

汽车生产厂家	柴油乘用车种类及型号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FV7190CDX（轿车）、FV7190GDF（轿车）、FV7190GDX（轿车）、FV7194TDI（轿车）、FV7205SDI（轿车）、FV7251TDIAT（轿车）、BORA 1.9TDI（轿车）、FV6440SDI（MPV）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SDH6452A（SUV）、SDH6452M（SUV）、SDH6470CDE（SUV）、SDH6470B（SUV）、SDH6470CD（SUV）、SDH6470D（SUV）、SQ6470CD（SUV）、SQ6470D（SUV）、SQ6470B（SUV）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C6460KM40（SUV、CRV）、CC6460KM60（SUV、CRV）、CC6460-C1（旅行车）、CC6460Y-C1（旅行车）、CC6480BC（旅行车）、CC6480BC1（旅行车）、CC6481BC（旅行车）、CC6481BC1（旅行车）、CC6510AC1（旅行车）、CC6510DC1（旅行车）、CC6510S1-C1（旅行车）、CC6510SY1-C1（旅行车）、CC6511AC1（旅行车）、CC6511SC1（旅行车）、CC6590SW02（旅行车）、CC6590SW22（旅行车）、CC6510SC（SUV）、CC6510SC1（SUV）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LZ6510AD1SQ（MPV）、LZ6470AD1S（MPV）、LZ6510AD1S（MPV）

上表中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三个型号的MPV所使用的发动机均为发行人的D19TCI柴油机。此外,发行人D19TCI柴油机目前已完成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得利卡”、“富利卡”车型的标定,正在进行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尊驰”、“骏捷”车型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瑞鹰”车型的标定。

由于我国柴油发动机乘用车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已列入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柴油发动机乘用车为数不多,对发行人轿车柴油机产品的市场开拓在短期内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发行人已完成和正在进行标定的汽车产品逐渐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行人轿车柴油机产品市场开拓所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将大大降低。此外,虽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台轿车柴油机的产能,但该产能的实现并非一步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年的建设期,投产后第一年的产量仅为6万台,投产后第二年的产量为13万台,投产后第三年的产量才达到20万台,在此过程中柴油乘用车的市场需求也会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并不会在项目投产初期就面临过大的市场开拓压力。

4、实施新会计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按照《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在“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披露了2006年度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和注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了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发行人的《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2006年12月31日按照旧的会计准则核算的净资产为1,024,559,012.24元,2007年1月1日按照新会计准则核算的净资产为1,094,367,308.39元,实施新准则调增净资产69,808,296.15元。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MING YUNNEI POWER CO.,LTD.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股票简称:	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	0009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核准文件: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8号文批准;

（2）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定价:本次发行价格为16.03元,为公告招股意向书（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预计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小坝分理处,账号2502014109022104637。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公司原股东可以按照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发行对象: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向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承销期:2007年12月20日——12月28日

（五）发行费用

承销费用	2,300万元
保荐费用	200万元
会计师费用	20万元
律师费用	30万元
推介费用	约200万元

（六）承销期间的停、复牌安排及新股上市安排和新股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小时,此后正常交易;自网下发行开始日,直至本次发行结果公告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

新股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股上市时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后确定

（七）本次发行新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华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联系电话:	0871-5625802
	传真:	0871-5633176
	联系人:	蔡建明、杨建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联系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	0755-25869832
	保荐代表人:	樊倩、陈鸿杰
	项目主办人:	刘华
	项目经办人:	程从云、陈辰、傅强
3、	副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晖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电话:	0731-4403409
	传真:	0731-4779555
	联系人:	向丽、李俭
4、	分销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金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联系电话:	010-68083610
	传真:	010-88091631
	联系人:	顾文杰
5、	律师事务所: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金勤
	住所:	昆明市人民东路289号集大广场21楼
	联系电话:	0871-3318971
	传真:	0871-3365939
	经办律师:	徐天云、杨蕾
6、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守任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
	联系电话:	0871-3140679
	传真:	0871-3184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管云鸿、王艳秋
7、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9、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帐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无限售条件
云南内燃机厂	141,750,000	47.30	国家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许春玮	3,906,293	1.30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勇	2,866,188	0.96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交通银行-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50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狄阿根	1,471,480	0.49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7,300	0.4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下转封十六版)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公告编号:董2007-02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内动力”）本次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8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拟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预计融资规模不超过125,6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发行费用）。

3、本次发行价格为16.03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次增发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17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以云内动力总股本299,700,000股计算,公司原A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274,720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80,000,000股的6.59%。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内燃机厂承诺认购2,494,800股（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80,000,000股的3.12%。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6、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7年12月24日（T日）下午15:00时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T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12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0、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2月2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2、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云内动力、发行人、公司	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4月3日召开的第3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形成决议,经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海通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A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云内动力A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A股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176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2月21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2月24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的上限为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3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17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其他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然人）须通过网上发行方式参与认购。

5、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2007年12月20日）	1、刊登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2、刊登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日（2007年12月2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2007年12月2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1日（2007年12月25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日（2007年12月26日）	1、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T+3日（2007年12月27日）	1、刊登发行结果 2、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日（2007年12月28日）	1、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 2、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云内动力A股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8、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股份无锁定期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所认购股份除外）。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的配售方法

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原A股股东、其他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

发行人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剩余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部分（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的情况）时,扣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并获得足额配售的股票后,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a
网上申购（申购代码:070903）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本次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部分外,剩余部分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中签比例趋于一致,即a≈b。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

2、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股票申购简称“云内增发”,申购代码“070903”。

四、网下申购程序

（一）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2月24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755-25869800、25869832。咨询电话:0755-25860632,0755-25869821。

投资者须于2007年12月24日（T日）下午15: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16.03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云内增发申购款”字样）: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汇入行联行行号:61201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名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2月24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2月24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7年12月27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7年12月27日（T+3日）17:00时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7年12月27日（T+3日）17:00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申购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申购定金将统一在2007年12月27日（T+3日）退款。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12月25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年12月28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07年12月21日（T-1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上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联系电话:	0871-5625802
传真:	0871-5633176
联系人员:	蔡建明、杨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楼
联系电话:	0755-25860632,0755-25869821
传真:	0755-25869800,0755-25869832
联系人员:	宋军、傅强、柴三、刘华、刘磊、赵思恩

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

附件:**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网下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由申购数量为50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755-25869832、25869800 咨询电话:0755-25860632、25869821			
配售对象信息			
配售对象全称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代码（深圳）	
通讯地址和邮编		股东性质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份性质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数量	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	大写　　　元（小写　　　元）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传真	
经办人电子信箱		经办人手机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退款银行信息）	银行全称		
	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退款银行信息需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单位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2、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1、申购表可从报纸上剪下,也可从http://www.cninfo.com.cn或海通证券网站http://www.htsec.com/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每一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上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4、申购股数限制:

（1）一般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

（2）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7年12月24日（T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7年12月24日（T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定金或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等。

9、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2007年12月24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一律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0、投资者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2007年12月24日（T日）17:00前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款项未能及时到账或到账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公告编号:董2007-02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云内动力”）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8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拟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预计融资规模不超过125,6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发行费用）。

3、本次发行价格为16.03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次增发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17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以云内动力总股本299,700,000股计算,公司原A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274,720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80,000,000股的6.59%。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内燃机厂承诺认购2,494,800股（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80,000,000股的3.12%。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公司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6、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包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公司原A股股东额外申购部分和其他投资者申购,申购代码为“070903”,申购简称为“云内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07年12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07年12月2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云内动力、发行人、公司	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4月3日召开的第3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形成决议,经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海通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A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云内动力A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A股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176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2月21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2月24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6.03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17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其他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然人）须通过网上发行方式参与认购。

5、网上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云内增发”,申购代码“070903”。

6、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包括云内动力原A股股东,以及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其他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A股股东最多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17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以云内动力总股本299,700,000股计算,公司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274,720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80,000,000股的6.59%。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内燃机厂承诺认购2,494,800股（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80,000,000股的3.12%。

8、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获认购的股票。

10、本次发行日程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2007年12月20日）	1、刊登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2、刊登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日（2007年12月2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2007年12月2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1日（2007年12月25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日（2007年12月26日）	1、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T+3日（2007年12月27日）	1、刊登发行结果 2、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日（2007年12月28日）	1、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 2、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1、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云内动力A股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12、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股份无锁定期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所认购股份除外）。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配售方法

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原A股股东、其他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

公司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剩余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部分（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的情况）时,扣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并获得足额配售的股票后,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a
网上申购（申购代码:070903）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本次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部分外,剩余部分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中签比例趋于一致,即a≈b。

三、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的安排

（一）优先认购数量及安排

1、优先认购比例及数量

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17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以云内动力总股本299,700,000股计算,公司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274,720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80,000,000股的6.59%。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内燃机厂承诺认购2,494,800股（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80,000,000股的3.12%。

2、股权登记日

2007年12月21日（T-1日）。

3、优先认购时间

优先认购时间为2007年12月24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有关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

2、优先认购日/申购日:2007年12月24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优先认购发行方式

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2007年12月24日交易时间内进行。若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增发股份;若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网上申购的部分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四）优先认购办法

1、优先认购代码为“070903”,认购名称为“云内增发”。

2、申购价格为16.03元/股。

3、公司原A股股东通过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计算结果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视作无效申购。

5、若公司原A股股东持有的云内动力A股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拥有的全部云内动力A股股票合并计算。

6、公司原A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四、网上向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网上向投资者发行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070903”,申购简称为“云内增发”。

2、申购价格为16.03元/股。

3、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含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上限为8,000万股。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A股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深交所A股账户。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当面委托时,须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其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三）股票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07年12月25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7年12月26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7年12月26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深交所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及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获配数量。

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7年12月25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12月27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2、公布发行结果

2007年12月27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12月27日,登记公司将根据优先认购情况和最终确认的网上发行配售比例,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原A股股东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云内动力A股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公开发售的股数;其他投资者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结果,对照其本次参与网上申购的情况,根据公布的网上配售比例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4、网上申购资金划拨安排

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7年12月28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年12月2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联系电话:	0871-5625802
传真:	0871-5633176
联系人员:	蔡建明、杨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楼
联系电话:	0755-25860632,0755-25869821
传真:	0755-25869800,0755-25869832
联系人员:	宋军、傅强、柴三、刘华、刘磊、赵思恩

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07—02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云内动力”）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8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7年12月21日14:00-16:00时;

2、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3、参加人员: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